

南澳县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建设项目经营主体孵化补助方案

一、方案目的

发挥南澳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孵化培育功能，培育名优企业品牌，积极引导和大力支持县内中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创业者发展电子商务，推广和深化电子商务在各领域的应用，培育一批成长较好的电商示范企业和致富带头人，发挥标杆引领作用。根据《南澳县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建设采购项目》文件要求，制定奖补孵化补助方案。

二、方案实施办法

（一）激励数量、金额和激励对象

支持补助注册、登记入驻在南澳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企业、个体户、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支持经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使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商标注册、财税服务、人员咨询管理、店铺诊断、品牌推广等技术指导工作经费。

每个法定代表人最多奖励 2 个单位相关业务，每个主体补助自入驻孵化期最多 2 年，每个主体最多补助经费不超过 2 万元。激励政策总额不超过 500,000（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激励有效期至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建设项目验收之后 2 年。

（二）补助方案参与方式

1.2023 年 2 月前已经注册登记入驻在南澳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经营主体，凡生产经营状态正常，并未受到省市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可直接享受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2 月，租金一次性减免 1600 元/年的激励政策，并可以享受南澳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提供的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变更、商标注册、财税服务、人员咨询管理、店铺诊断、品牌推广等技术指导工作经费激励补助，标准另附文件。

2.2023 年 2 月以后申请注册登记入驻在南澳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经营主体，可享受一次性减免 1800 元/年的激励政策，并可以享受南澳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提供的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变更、商标注册、财税服务、人员咨询管理、店铺诊断、品牌推广等技术指导工作经费激励补助，标准另附文件。

（三）审核及补助金额下发方式

所有激励补助，由南澳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方提出完成业务后，汇总资料提交至县电商办审核，经过审核同意后直接发放至服务商账户。

三、工作要求

（一）规范操作，严格管理。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和本方案要求规范操作，严格管理，阳光实施，确保补助方案落到实处。

（二）严明纪律，强化追究。申请经营主体要对申报材

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或违规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将取消补贴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企业或个人责任。

（三）加强档案管理。建立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档案，确保补贴项目落实情况经得起检验。

（四）县电商办保留对补贴方案的最终解释权。

南澳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入驻孵化对象补助项目表

序号	补助内容	单位	原收费标准（元）	补助标准（元）	是否补助
1	税务代理	年	7200	5760	☐
2	税务变更	次	600	600	☐
3	简易工商注销	次	4500	2500	☐
4	简易税务注销	次	4500	2500	☐
5	食品经营证登记	次	600	600	☐
6	营业执照登记	次	1200	400	☐
7	营业执照变更	次	1000	400	☐
8	银行开户	次	800	800	☐
9	商标设计	次	3000	2400	☐
10	商标注册	次	1200	600	☐
11	商标变更	次	1000	500	☐
12	品牌资质（绿色食品、圳品等）	次	视第三方收费标准	不超过 80%	☐
13	公司运营管理咨询	次	视第三方收费标准	不超过 60%	☐
14	店铺诊断	次	视第三方收费标准	不超过 60%	☐
15	网店开店服务	次	视第三方收费标准	不超过 60%	☐
以上服务补助标准为最高基础服务内容补助，业务内容超出范围，视情况由补助对象另行承担。					

附件 1

创业孵化服务记录清单

运营机构名称：广东耕云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机构名称：
服务创业实体名称（企业、团队或个人）：
营业执照注册日期（企业成立日期）：
创业实体入驻位置：
创业实体服务诉求：

序号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服务收费情况：全额补贴、免费、优惠收费、市场价收费或其他方式（请注明）	创业者对服务的意见反馈
1				☐ 有用 ☐ 一般 ☐ 无效
2				☐ 有用 ☐ 一般 ☐ 无效
3				☐ 有用 ☐ 一般 ☐ 无效
4				☐ 有用 ☐ 一般 ☐ 无效
5				☐ 有用 ☐ 一般 ☐ 无效

创业者（法定代表人）：

创业者手机：

时间： 年 月 日

